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

受委托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期：2022年7月

摘 要

为了 2020 年松山湖能够实现示范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0 年 7 月 22 日，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宣传与社会工作局、组织群团局、城市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拟定了《关于申请松山湖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费用的请示》（包含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和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等项目），提交松山湖管委会班子会讨论最终于 8 月 3 日获得通过。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共 2584.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总共支付 2530.82 万元，总的预算执行率为 97.91%。

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项目：2020 年 7 月 21 日，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自行采购确定东莞市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和 10 月 31 日先后签订了两份《2021 年果皮箱、垃圾桶采购项目合同》，分别采购了 857 个和 428 个 660L 垃圾桶并均已完成验收。

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1 年，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园区 38 个居民小区投放了 150 套定时定点投放箱房，在各产生源单位共配备 200 个垃圾投放单亭；配备了 1 套大件垃圾处理设备；完成了松山湖北区工业西三路垃圾回收站钢结构房安装工

程；建设完成 5 个有害垃圾投放收集点；通过督导服务单位在居民小区、商区等开展了 49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产生源单位管理人员开展了 5 场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等；在园区的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公交站、大型 LED 屏等区域合理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海报、指引、视频等。

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项目：2020 年 12 月，松山湖城市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引导员服务，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订《园区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引导员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服务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按照小区每 300 户设置一个垃圾厢房配备一名引导员的方式引入约 150 名人员入驻到园区的小区内进行垃圾分类的引导工作，主要任务是引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对不符合要求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保持垃圾厢房周围的干净及记录垃圾投放的台账信息。承包单位总体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招聘足量管理人员及引导员上岗，引导员基本能够按照要求定时站岗并进行垃圾分类的引导工作。

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2020 年 5 月，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通过自行采购确定由东莞花香郁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松山湖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实施方案服务，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订《松山湖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实施方案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12月31日。东莞花香郁兰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38个小区的住户入户宣传垃圾分类知识，组织了50场线上及30场线下宣传活动，同时进行了媒体宣传报道。

受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的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2年6月至8月对“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8.8分，绩效等次为中。**

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等4个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基本能按承包合同要求完成，4个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基本能够满足园区需求、使用运转整体情况较好，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整体效果较好，引导员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整体效果良好。不足之处在于部分项目内容存在重叠；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部分承包单位合同履行不到位，项目过程管理资料不够规范；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变动较大，变更手续不齐全。

建议完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管理台账，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长效机制；深化垃圾分类宣传发动和教育培训工作。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1、总体目标	10
2、阶段性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1、绩效评价目的	12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3
1、绩效评价原则	13
2、评价指标体系	13
3、评价方法	14
4、评价标准	1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1、项目基本能按承包合同要求完成	19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1、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基本能够满足园区需求、使用运转整体情况较好，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整体效果较好，引导员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整体效果良好	22
2、项目的实施使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和园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园区居民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整体比较认可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1、部分项目内容存在重叠	27
2、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28
3、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29
4、部分承包单位合同履行不到位，项目过程管理资料不够规范	34
5、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变动较大，变更手续不齐全	36
六、有关建议	37
(一) 完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37
(二)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管理台账，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日常管理	38
(三)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长效机制	39
(四) 深化垃圾分类宣传发动和教育培训工作	42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的相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的委托，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于2021年6月至8月对“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包含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和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四个子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78.8分，绩效等级为中（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松山湖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的要求，2020年松山湖要实现示范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0年7月22日，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经与宣传与社会工作局、组织群团局、城市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讨论研究，联合拟定了《关

于申请松山湖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费用的请示》并征求了财政分局意见，7月24日，财政分局提出了“首阶段先选取部分住宅小区试点推行，第二阶段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再全面推开。”的建议。由于园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如期完成基本建成示范片区的任务目标，实现园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7月30日，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又将《关于申请松山湖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费用的请示》提交松山湖管委会班子会讨论并于8月3日获得通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子项目1、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

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采购660L的生活垃圾桶以收集公共场所果皮箱的生活垃圾，保证生活垃圾能做到日产日清。2020年7月21日，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自行采购确定东莞市环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双方于2021年8月3日和10月31日先后签订了两份《2021年果皮箱、垃圾桶采购项目合同》，分别采购了857个和428个660L垃圾桶并均已完成验收。

子项目2、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

为落实园区垃圾分类工作，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继续购置垃圾分类箱房、垃圾分类投放亭、有害垃圾投放箱房、大件垃圾流水线处理设备 etc 垃圾分类设施；制作

垃圾分类宣传海报、指引、视频等物料，开展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工作等。

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变动较大：原来预算批复的采购垃圾分类箱房和垃圾分类投放亭等 8 个小项目只实施了 6 个，大件垃圾收纳处置场地建设费用因地指标未获批准，项目变更为松山湖北区工业西三路垃圾回收站钢结构房安装工程，公共机构（管委会）垃圾房达标改造费用 2020 年年底已完工，由松山湖城管局市政部门支付全部费用；此外，新增了 2021 年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等 7 个预算外项目和 2 项垃圾分类宣传费预算项目内容外的小项目，变更项目达到 10 个。2021 年，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园区 38 个居民小区投放了 150 套定时定点投放箱房，在各产生源单位共配备 200 个垃圾投放单亭；配备了 1 套大件垃圾处理设备；完成了松山湖北区工业西三路垃圾回收站钢结构房安装工程；建设完成 5 个有害垃圾投放收集点；通过督导服务单位在居民小区、商区等开展了 49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产生源单位管理人员开展了 5 场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等；在园区的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公交站、大型 LED 屏等区域合理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海报、指引、视频等。

子项目 3、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

2020 年 12 月，松山湖城市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

保利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引导员服务，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订《园区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引导员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服务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按照小区每 300 户设置一个垃圾厢房配备一名引导员的方式引入约 150 名人员入驻到园区的小区内进行垃圾分类的引导工作，主要任务是引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对不符合要求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保持垃圾厢房周围的干净及记录垃圾投放的台账信息。承包单位总体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招聘足量管理人员及引导员上岗，引导员基本能够按照要求定时站岗并进行垃圾分类的引导工作，经过近一年的实践，小区环境卫生得到改善，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和垃圾分类知晓率得到提升。

子项目 4、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

为了做好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2020 年 5 月，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通过自行采购确定由东莞花香郁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松山湖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实施方案服务，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订《松山湖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实施方案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花香郁兰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 38 个小区的住户入户宣传垃圾分类知识，组织了 50 场线上及 30 场线下宣传活动，同时进行了媒体宣传报道。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共 2584.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总共支付 2530.82 万元，总的预算执行率为 97.91%。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等 4 个子项目 2021 年资金投入和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方表 1 所示。

表 1 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 2021 年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	98.43	89.88	91.31%
	2、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	1541.5	1509.11	97.90%
松山湖城市建设局	3、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	855	846.45	99.00%
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4、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	90	85.38	94.87%
合计		2584.93	2530.82	97.9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报的《松山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项目只有年度目标，故无法确定其总体目标；根据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报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

复表》，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未填写中期滚动目标，故无法确定其总体目标；根据松山湖城市建设局申报的《松山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项目只有年度目标，未填写总体目标；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的总体目标（中期滚动目标）是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园区 38 个小区挨家挨户入户宣传垃圾分类理念，推广园区垃圾分类工作。

2、阶段性目标

根据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报的《松山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项目的阶段性目标（年度目标）是：随着园区发展，垃圾发生量应有所增加，分布在包括北部工业区、中心区、南部、台湾高科技园、东部工业园在内的约 72 平方公里的企业、单位、小区及其他生活垃圾产生者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房、站等，目前至少有 250 个垃圾收集点，需采购 1500 个 660 升的垃圾桶收集公共场所果皮箱的生活垃圾。

根据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报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阶段性目标是：为落实园区垃圾分类工作，采购垃圾分类箱房；制作集贸市场、企业（平台企业）、学校、医院、商业区等场所的宣传册、宣传海报、垃圾桶标识贴纸；大件垃圾流水线处理设备购置费；大件垃圾收纳处置场地建设费；厨余垃圾

处理和大件垃圾处理配电设施费；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咨询费；针对园区企业、学校、医院、住宅小区等机构的相关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公共机构（管委会）垃圾房达标改造费用。通过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的支出，使得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齐全，场地建设及改造达标，提高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知晓度，从而全面实现垃圾分类。

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的阶段性目标是：本项目用于开展垃圾分类引导工作，指导园区居民小区进行垃圾分类，形成良好垃圾分类习惯。目前园区包括公租房、控股公司宿舍、华为住宅小区和商住项目共有 38 个住宅小区，按照每个小区按每 300 户设置 1 个垃圾分类箱房和配备 1 名引导员的标准，园区共计 151 个垃圾分类投放点，要求每个点每天有相对固定的引导员，另需按甲方要求安排或招聘 2 名管理员，集中办公，配合甲方分派任务。

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的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相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及时了解掌握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效益，特对其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将通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的分析，评价项目整体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努力在项目规划、实施、方式创新、过程管理及生态、社会效益提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进一步完善类似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提供参考，并促使相关单位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包含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和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四个子项目，评价的资金范围为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资金，2021年4个子项目的预算资金合计为2584.93万元。项目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管理局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项目、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和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评价指标表3个附表)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项目属于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其中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占61%。决策方面主要评价项目论证(申报)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立的明确性、资金配置情况,占19%;过程方面主要评价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是否健全、合理、有效,占20%;产出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质量、完成及时性等情况、预算(成本)控制情况;效益方面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效果以及持续性影响。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运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对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经费支出的规范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两种绩效评价标准对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6月14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绩效评价团队开始项目前期调研,与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

山湖城市建设局和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进行座谈，了解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建议意见等。7月1日，通过书面审核及分析项目相关材料，项目绩效评价团队制定了《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包含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和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和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评价指标表3个评价指标表）并发送给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城市建设局和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征询意见，三个单位均无反馈意见，《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定稿。7月14日，项目绩效评价团队根据事先制定的项目现场调研方案通知到相关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与项目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座谈、现场核查项目资料并实地走访项目现场。之后，项目绩效评价团队根据书面材料审核、现场评价以及走访调查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包含三份子报告和一份总报告），于7月31日提交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经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初步审核后，与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城市建设局和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交换意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根据交换意见修改完善后呈报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审核验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价实施方案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考虑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和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同一主管单位合并评价）、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3个子项目的项目内容、难度系数、资金占比、项目重要性及发挥的作用，3个子项目在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中的评分权重比例分别为60%、30%和10%，经过加权计算，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综合结果为78.8分，等级为中，（详见表2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评分汇总表和附件1-3）。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等4个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基本能按承包合同要求完成，4个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基本能够满足园区需求、使用运转整体情况较好，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整体效果较好，引导员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整体效果良好。扣分的主要原因详见附件1-3四个子项目的评价指标表。

表2 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和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项目		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		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得分	评分权重比(60%)	评价得分	评分权重比(30%)	评价得分	评分权重比(10%)	综合得分
决策	19	项目立项	4	3.5	2.1	3.5	1.05	4	0.4	3.55
		绩效目标	9	6.5	3.9	7	2.1	8	0.8	6.8
		资金投入	6	4	2.4	4.5	1.35	4	0.4	4.1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6	5.5	3.3	6	1.8	5	0.5	5.6
		组织实施	14	10	6	9.5	2.85	9	0.9	9.75
产出	24	产出数量	6	6	3.6	5	1.5	5	0.5	5.6
		产出时效	6	4.5	2.7	6	1.8	6	0.6	5.1
		产出质量	6	6	3.6	4	1.2	5	0.5	5.3
		产出成本	6	6	3.6	6	1.8	6	0.6	6
效益	37	项目效益	37	28	16.8	24.5	7.35	28	2.8	26.95
总分	100		100	80	48	76	22.8	80	8	7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等 4 个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请、设立过程基本规范。4 个子项目中期滚动目标不够全面，如果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和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项目只有年度目标未填写中期滚动目标，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未填写中期滚动目标；年度目标大多未在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不够具体明确；部分指标内容不够明确、不便进行统计和衡量，部分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的质量指标为：“推广效果：显著”，可衡量性不佳。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和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

分，标准不够明确，无法评估其预算金额分配的合理性，如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明细中垃圾分类宣传费等6个小项目大多未写明具体的规格，预算构成、测算依据和标准等。

（二）项目过程情况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如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有一笔园区垃圾分类户外广告制作合同支出费用金额13320元，不属于项目的预算范围。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部分项目承包合同和承包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不完善。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因主管单位未制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主要依据的是承包合同，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项目的承包单位合同履行不到位，4个子项目的承包单位的项目日常管理资料均不够规范和完善。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和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3个子项目项目内容都能按计划实施，基本符合计划进程，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计划性一般，变动较大：原来预算批复的8个小项目只实施了6个，2个小项目发生变更，新增了7个预算外项目和2项垃圾分类宣传费预算项目内容外的小项目。4个子项目的项目质量可控性一般，项目监督管理机制都不够健全，项目主管单位的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完成了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主要体现在：

1、项目基本能按承包合同要求完成

子项目 1、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

2021 年，承包单位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了两批 857 个和 428 个 660L 垃圾桶的交货，垃圾桶的数量、规格、质量等均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目前，已有 599 个 660L 垃圾桶在园区的企业、学校、居民小区等单位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房、站正常使用。但是，因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设定的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指标值为 95%，高于通常 90% 的标准，项目的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91.31%，未达到设定的指标值。

子项目 2、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

2021 年，主管单位在园区 38 个居民小区投放了 150 套定时定点投放箱房，在各产生源单位配备了 200 个垃圾投放单亭，目前均在正常使用；配备了 1 套大件垃圾流水线处理设备，目前已投入正常运转；完成了松山湖北区工业西三路垃圾回收站钢结构房安装工程，目前已投入使用；采购安装了 5 个有害垃圾投放收集点；购买了生活垃圾分类督导现场服务，由督导服务单位整理上报省市的考核资料、现场指导和培训，2021 年在居民小区、商区等共开展了 49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产生源单位管理人员开展了 5 场生活垃圾分类

类培训；制作垃圾分类宣传物料，在园区的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公交站、大型 LED 屏等区域合理设置了垃圾桶标识贴纸、垃圾分类宣传海报、指引、视频等，形成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子项目 3、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

(1) 项目实施方能够及时招聘工作人员，管理员和引导员签约率良好，上岗及时

在合同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方能够及时招聘工作人员并准时上岗，在 2021 年 1 月到 5 月，工作人员保持 163 人到 164 人之间，其中引导员保持在 99 到 100 人之间，6 月到 12 月，除了 7 月份人数变化比较大之外，工作人员在 179 到 180 之间，引导员的数量总体来说一直处于上升趋势（具体统计数据见图 1）。合同签订时间均在服务期内，合同签约率良好，管理员和引导员上岗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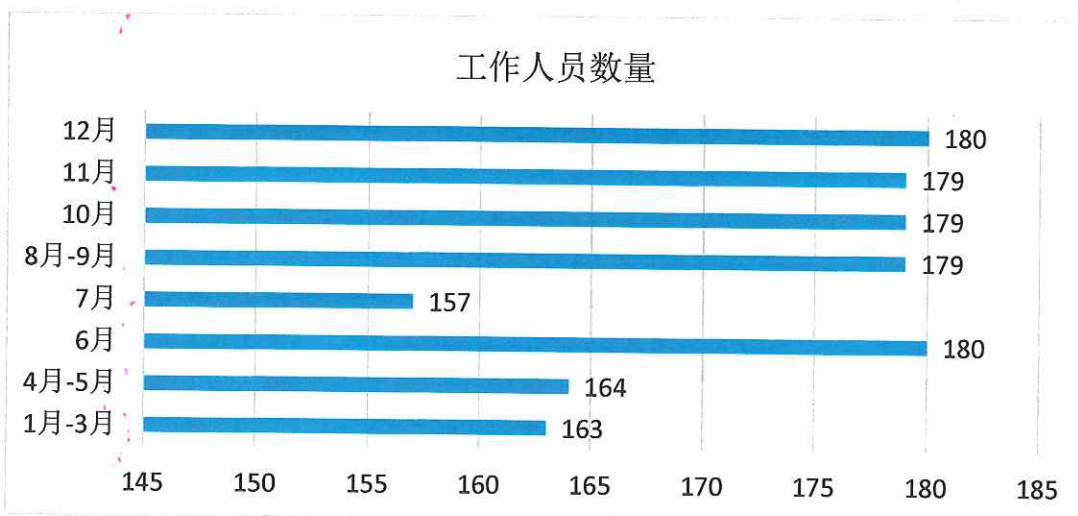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 1 月到 12 月引导员项目工作人员类型及数量情况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员和引导员基本能够完成指定

工作任务，部分任务不达标

大部分引导员都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耐心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准确投放，对于分类不准确的并进行二次分类，基本能保持垃圾厢房周边的卫生，但是存在部分业务不达标，如有部分引导员直接自行将垃圾进行分类，未事先对居民投放的垃圾进行引导；对收集垃圾的信息登记不完善，部分数据填写不全。部分引导员未进行垃圾的二次分类，管理人员对引导员的管理和监督不足，垃圾投放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子项目 4、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

服务单位在园区 38 个居民小区内都开展了入户宣传工作，宣传垃圾分类知识，但是合同中约定的入户宣传数量 45087 户是整个园区的住户总数，合同要求过高，实际无法达到，并且具体的入户宣传数量也未进行核实；办了 50 场线下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活动内容主要为现场垃圾分类游戏互动、礼品兑换、垃圾分类氛围布置等；举办了 30 场线上手工评比、3 场问卷调查和 3 场线上闯关游戏，但是调查问卷没有对进行入户宣传工作效果调研，问卷结果也未进行汇总和反馈给主管单位；服务单位进行了 27 次自媒体公众号及其他媒体报道资料，但是媒体报道大部分集中于花香郁兰公司的自媒体公众号、乐享松山湖公众号，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比较少。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共2584.9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总共支付2530.82万元，总的预算执行率为97.91%。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等4个子项目2021年的预算执行率均到了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方表3所示。

表3 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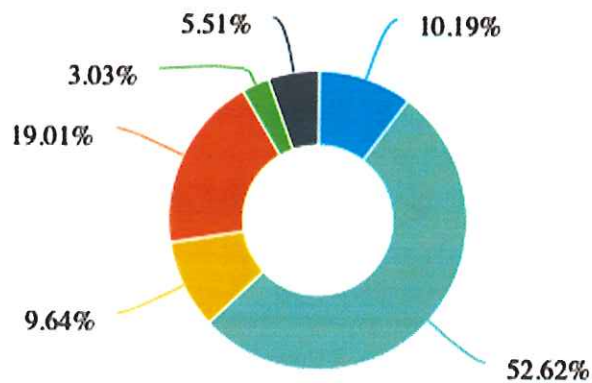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	98.43	89.88	91.31%
2	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	1541.5	1509.11	97.90%
3	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	855	846.45	99.00%
4	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	90	85.38	94.87%
合计		2584.93	2530.82	97.9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基本能够满足园区需求、使用运转整体情况较好，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整体效果较好，引导员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整体效果良好

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采购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基本能够满足园区需求、使用运转整体情况较好（问

卷调查结果详见图 2)，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整体效果较好（调查结果详见图 3），引导员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整体效果良好。但是我们现场调研发现 660L 垃圾桶的数量超出了当前园区的需求，部分垃圾桶使用情况不佳，如由于主管单位存放物资的场地有限，应急仓库里有五六百个 660L 垃圾桶直接码放在仓库的水泥地面上，无任何遮挡，大件垃圾处理场内的地面上也露天存放了几十个 660L 垃圾桶，目前领用的垃圾桶数量未达到采购数量的一半，表明采购的 660L 垃圾桶数量超出了当前园区的需求；部分公共机构和居民小区垃圾房内的 660L 垃圾桶使用频率高、磨损程度较大，有的垃圾桶表面的其他垃圾标识快磨光了，有的垃圾桶盖子缺失，部分垃圾桶的外边有多处划痕和明显的灰尘污渍等。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项目部分引导员未发挥引导作用，而是直接自行分类投放，垃圾分类的成效还不够明显。还有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媒体宣传报道效果一般，服务单位的新闻报道大多数发布在自己的公众号上，宣传的覆盖面较小，宣传效果欠佳。



- A. 垃圾分类设施数量超出需求，部分垃圾分类设施闲置，使用频率不高
- B. 完全能够满足需求，使用频率高，运转维护情况好
- C. 能够满足需求，使用频率高，部分设施运转维护情况不好
- D. 不能满足需求，部分地方缺少垃圾分类设施
- E. 不能满足需求，部分垃圾分类设施使用频率过高，维护得不好，已出现损坏
- F. 其他

图2 垃圾分类收集投放设施满足园区需求和使用运转情况调查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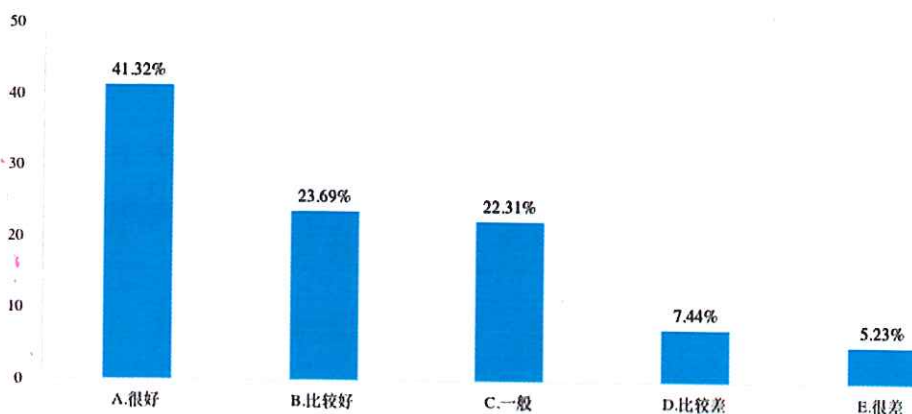


图3 在居民小区、商区开展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效果调查统计结果

2、项目的实施使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和园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园区居民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整体比较认可

通过松山湖园区内居民问卷调查得知，居民对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和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的

整体满意度（以下整体满意度均包含非常满意和满意）比例为 74.36%，对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比例为 75.22%，对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比例为 83.19%。松山湖垃圾分类工作专项项目实施后，认为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效果很好和比较好的比例合计为 65.01%（调查结果详见图 4），认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度有明显和一定的提高的比例合计为 89.42%（调查结果详见图 5），认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有明显和一定的提高的比例合计为 84.29%，认为园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明显和一定的提高的比例合计为 81.54 %。整体而言，松山湖园区居民对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是比较认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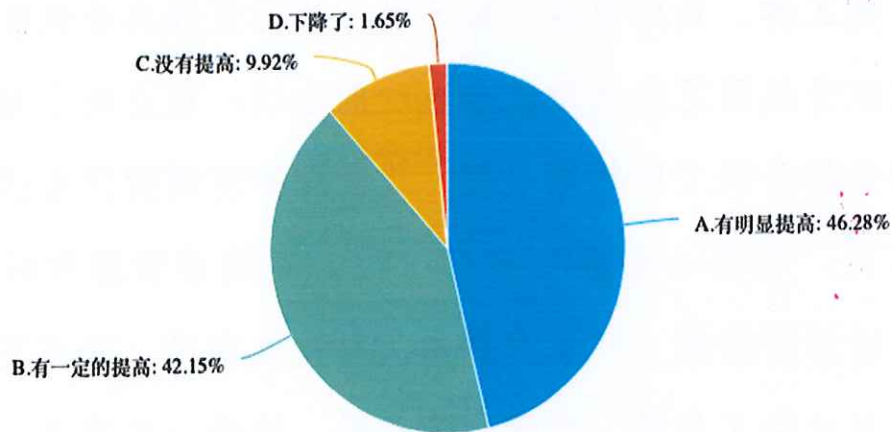


图 4 松山湖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知晓度提高情况调查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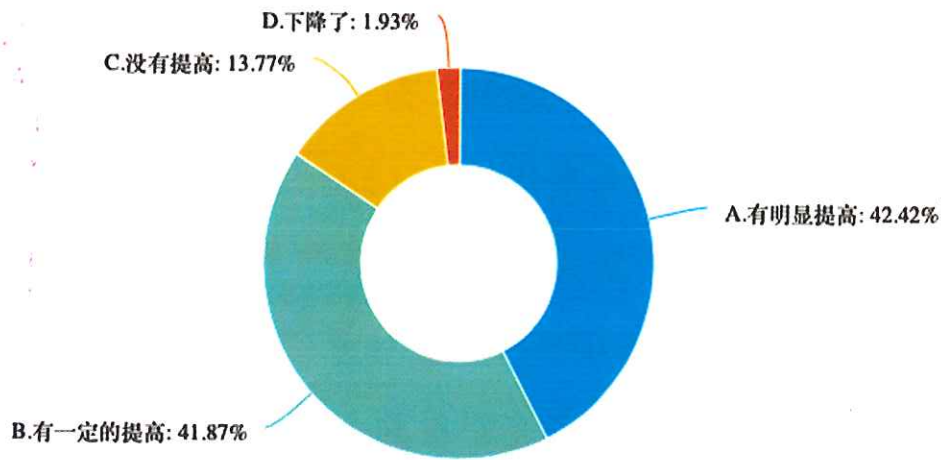


图 4 松山湖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度提高情况调查统计结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协同做好园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体包括：制定松山湖园区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园区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成立松山湖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园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群团局、产业发展局、科技教育局、城市建设局、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市场监管分局、控股公司等单位各设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对各产生源单位进行长期检查、督导；制定了《松山湖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任务分工表》，明确规定了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事项和时间节点及配合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定时开展垃圾分类检查工作，保障

垃圾分类持续、长效运行等。

2020年7月，为保证如期完成基本建成示范片区的任务目标，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经与宣传与社会工作局、组织群团局、城市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讨论研究，联合拟定了《关于申请松山湖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费用的请示》，其中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的工作、项目内容及预算明细，该请示获得松山湖管委会通过后相关职能部门开始实施各自负责的垃圾分类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能够信息共享，如松山湖城管局会将居民小区的定期现场检查考核结果反馈给宣传与社会工作局，为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定期考核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提供了参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整体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主管单位能按绩效评价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立项、申报和审批。各项目也安排了专门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员，各项工作、各个环节基本能按程序进行。从实施的现状看，项目取得了一定的生态和社会效益，但在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是：

1、部分项目内容存在重叠

2021年由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主管的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与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管

的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中的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内容存在部分重叠，二者都有在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的内容，宣传的内容和活动形式比较相似，也存在在相同的小区如绿荷居、光大锦绣山河、幸福花园、松湖花园等都开展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情况。还有，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项目，主管单位松山湖城市建设局对引导员的定期考核依赖于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居民小区现场考核的结果和反馈，主管单位自己没有对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进行现场监督考核。2022年，经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动请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已移交给其主管。

2、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通过查看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宣传与社会工作局、城市建设局等拟定的《关于申请松山湖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费用的请示》（松城综[2020]14号）中的松山湖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预算明细及相关项目资料，我们发现其中大多数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标准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如项目主管部门预算申报仅参考第三方报价，未经科学论证。如松山湖城市建设局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服务费的单价为“0.45万元”即按照引导员每人每月4500元工资的标准，未说明工资标准的确定依据。又如松山湖城管局的9个小项目只有垃圾分

类箱房和垃圾分类投放亭 2 个小项目写明了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企业上报的需求确定的具体数量和经过 2 家企业报价确定的单价；垃圾分类宣传费、大件垃圾流水线处理设备购置费、大件垃圾收纳处置场地建设费等 6 个小项目大多只简单写明了数量为“1”和单价金额，除垃圾分类培训费单价是 0.5 万元以外，其他 5 个小项目的单价都较高，在 20-80 万元之间，都未写明具体的规格，预算构成、测算依据和标准等。

3、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1) 项目主管单位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部分项目承包合同内容不完善

因为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和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都是第一年开始实施，项目主管单位均没有制定专门的项目业务管理和绩效管理制度，也没有具体的工作方案。目前，项目实施主要依据的是项目承包合同和承包单位自己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等，但是部分项目承包合同和承包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不完善。如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工作指导技术咨询合同》和《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员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书》中均未对验收程序、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后果等进行规定，项目验收工作缺乏明确依据。又如垃

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中由督导服务单位根据《2021 年度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现场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制定的《2021 年度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现场服务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关于 2021 年度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现场服务项目验收工作流程》仅适用于 2021 年自己开展督导服务，并且督导服务单位作为被考核验收单位自己制定项目验收工作流程及服务考核评分表显然是不合适的。同时，这两份文件内容也不够全面和完善，如《2021 年度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现场服务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关于督导服务单位每月定期巡查、主管单位定期抽查和执法检查的规定过于笼统，未明确规定巡查、抽查、执法检查的人员组成，抽查和执法检查的时间和频率，巡查、抽查、执法检查的具体方式和标准及检查不合格的后果和整改措施等。

(2) 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①部分服务类项目的发票开具日期早于中选服务机构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

如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0 年已开始提供入户宣传服务，双方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服务约定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期款的验收日期却与合同签订时间相同，也是 2021 年 7 月 30 日，并且服务单位的开票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也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时间早

于合同签订时间和约定的服务期限不利于项目质量控制，且存在法律风险；又如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中 2021 年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的服务时间是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始，服务单位最早的开票日期是 2021 年 5 月 4 日，而中选服务机构通知书的落款日期是 2021 年 8 月 7 日，存在先提供服务再补办采购手续的嫌疑。

②部分项目主管单位对承包单位的监督力度不足

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项目主管单位对承包单位的考核不够严格，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审定承包单位的行为并进行扣款。考评依据《垃圾分类引导员服务工作考核表》（具体内容构成见表 4）中“组织领导”指标第 3 点指出“生活垃圾管理年初有计划，年末有总结，做好各类台账登记工作”，从收集的佐证材料中未查看到项目承包单位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总结相关资料，巡查台账的信息记录比较简单，该指标未进行扣分。从考核情况来看，扣分点集中在“设施管理”和“日常管理”两个指标，可见主管单位对于这两个方面监督力度不足，也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到服务后期，扣分点也集中在设施管理和日常管理方面。

表 4 主管单位对承包单位半年的考核情况

指标/月份	1月	3月	5月	7月	9月	11月
组织领导 10分	10	10	10	10	10	10
队伍建设 10分	10	10	10	10	10	10
设施管理 16分	16	16	15	13	14	15

日常管理 44 分	40	42	39	37	37	36
综合评价 20 分	20	20	20	20	20	20
加分项	-1	0	0	0	0	0
合计	95	98	94	90	91	91

结合现场调研及收集的佐证资料发现，项目承包单位出现合同约定的扣款行为，但是从支付凭证来看，主管部门未对其进行扣款，考核不够严格。合同第六条奖惩方式约定：工作时间，若发现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在现场或做无关的事情，每次扣承包款 500 元。从巡查报告、小区物业考评表登记的信息发现，引导员存在上班时间捡纸皮、巡查时不在岗、上班时间玩手机等行为，但主管部门未进行扣款。合同约定：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每例扣减 4000 元/人。查阅意外险保单发现费用缴费日期是 2021 年 7 月 7 日，抽查部分合同发现合同签订时间有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有部分工作人员的意外险购买时间滞后，未查看到相关资料说明。

③部分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现场调研发现，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项目由于主管单位存放物资的场地有限，应急仓库里有五六百个 2021 年下半年采购的 660L 垃圾桶直接码放在仓库的水泥地面上，上面无任何遮挡，大件垃圾处理场内的地面上也露天存放了几十个新的和少量已破损的 660L 垃圾桶。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采购的垃圾分类宣传的垃圾袋、环保袋、纸巾、雨伞也只能直接存在主管单位一楼办公大厅的一角，有

遗失的风险；领用的 660L 垃圾桶和签收的垃圾分类箱房、垃圾分类投放亭等设施由居民小区物业、学校、企业等单位自行管理，然而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只记录了可回收物回收量、厨余垃圾回收量等四分类垃圾回收的重量和去向，并未记录垃圾桶、垃圾分类箱房、垃圾分类投放亭等设施的日常使用和管理情况，主管单位也未在财务系统中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这表明目前垃圾分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并未落到实处。

④部分项目的过程管理资料记录不够完善

一是大多数项目承包合同的签订日期填写不全，无法准确判断承包单位和主管单位是否按时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项目验收和付款是否及时。如果果皮箱、垃圾桶购置及维修费项目的《2021 年果皮箱、垃圾桶采购项目合同》中甲乙双方的签约时间均未空白。又如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松山湖生活垃圾分类箱房及分类亭项目》《大件垃圾流水线处理设备购置项目》中甲乙双方也均未填写签约时间；《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员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书》乙方填写了具体签约日期，甲方未填写。

二是部分项目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比较简单，未写明具体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和验收日期，验收现场照片无拍摄时间和地点。如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工作指导项目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仅

有一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未对照服务合同写明验收的具体服务内容的数量、质量达标情况等，验收日期也未填写，附上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现场照片没有拍摄时间和地点；又如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第二笔款项和尾款的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也只是简单地记录了：“服务现已执行完成，并通过我单位验收”。

4、部分承包单位合同履行不到位，项目过程管理资料不够规范

(1) 部分承包单位合同履行不到位

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项目承包单位对引导员的培训和考核不到位。考核指标表规定：垃圾分类项目每一年度开展培训、宣传、服务等活动不少于4次，并及时做好记录。从收集的佐证资料来看，项目承包单位不够重视培训工作，日常的培训主题不够突出，未将培训工**作作为一项系统的工程进行组织**。结合引导员工作岗位职责，项目承包单位应该在：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工作态度和工作纪律、应急事件、重大节日假日的应急预案、临检工作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培训，提升引导员队伍的专业性。在项目承包单位的巡查日记中发现，引导员频发发生引导员未按照规定着装、迟到、早退、随意请人顶岗、上班时间捡纸皮等不规范行为（详见表5）。

表 5 引导员不规范行为主要表现及处理方式

引导员行为	处理方式
未佩戴帽子	口头警告
上班时间捡纸皮	没收并口头警告
上班时间迟到	口头警告，并罚款 20 元
私自请人代班	调离岗位
擅自离岗	口头警告
提前下班	口头警告
不主动引导垃圾分类	口头警告
提前签到	口头警告

引导员频繁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有培训工作不到位的原因，也有项目承包单位对引导员考核不到位的原因。根据制度要求：“巡查报告是记分凭证，具体填写引导员所扣分数，分数与引导员的工资挂钩。”首先，考核制度比较简单，缺乏具体有效的奖惩条款，巡查报告未记录分数，只是简单记录发现的情况，大部分为空白，未记录信息。其次，考勤任务主要由小区物业负责，巡查发现迟到、早退的现象频发，未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采取口头警告的处理方式发挥的作用有限，引导员并未因口头警告而规范自己的行为。最后，根据工资表发现工资的发放并未严格与考核情况挂钩。

(2) 部分承包单位的项目日常管理资料不够规范和完善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发现，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经费项目部分台账信息和部分档案资料记录不够完善，部分台账信息有待商榷。项目主管单位委托物业对引导员的考评表中，出现同一个小区的考评表连续数月的内容及

意见记录一致，考评日期有明显的修改痕迹，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对考评表的记录比较简单。引导员登记的垃圾数量信息记录不够规范，有些表格未登记信息，垃圾信息登记表以桶为单位进行记录不够合理，小区引导员收集的信息数量与项目承包单位统计的信息台账，部分垃圾数量不一致。还有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中承包单位提供的部分物业入户宣传登记表将三次入户宣传时间填写在一张表中盖章，未分别按三次入户时间填写三次入户宣传登记表盖章，部分登记表的物业盖章处的日期未填写；入户宣传线下活动验收确认表部分验收人员和验收单位负责人未签名，部分验收时间未填写；线下活动现场照片未能显示拍照时间和拍照地点。

5、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变动较大，变更手续不齐全

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原来预算批复的采购垃圾分类箱房和垃圾分类投放亭等 8 个小项目只实施了 6 个，大件垃圾收纳处置场地建设费用因地指标未获批准，项目变更为松山湖北区工业西三路垃圾回收站钢结构房安装工程，公共机构（管委会）垃圾房达标改造费用 2020 年年底已完工，由松山湖城管局市政部门支付全部费用；此外，新增了 2021 年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等 7 个预算外项目和 2 项垃圾分类宣传费预算项目内容外的小项目：市局垃圾

分类新闻发布会现场箱房制作项目和 2021 年松山湖《垃圾分类》宣传视频制作费，变更项目达到 10 个，涉及金额 2106120.34 元，占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13.66%。但是这 10 个变更的项目主要依据的是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己的会议纪要，并未向松山湖财政局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复，不符合《预算法》的规定，项目变更手续不齐全。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增强相关单位的责任意识、节约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根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完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松山湖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2022 年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分解表》等政策文件已经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了规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现场引导；宣传与社会工作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目前，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专项已于 2022 年开始由松山湖城市建

设局移交给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管，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部门，便于监管考核垃圾分类投放引导员的日常工作，如发现问题可以直接要求其进行整改，方便进行统一管理和提高管理效率。另外，关于 2021 年由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主管的园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费用项目与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管的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中的松山湖园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内容存在部分重叠的问题，建议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与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今后在年初制定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方案时提前沟通，确定各自宣传活动面向的居民小区范围、活动内容和形式等，避免重复，最大限度地扩大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覆盖面，提高宣传效果，从而发挥财政资金的更大效益。

（二）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管理台账，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日常管理

针对当前部分垃圾分类设施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建议主管单位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居民小区物业、学校、企业等实际使用垃圾桶、垃圾分类箱房、垃圾分类投放亭等设施的单位加强垃圾分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应加强对垃圾分类设施的巡查检查，并建立专门的垃圾分类设施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垃圾分类设施的日常使用、故障维修、报废、更换等情况，并定期上报给主管单位汇总，主管单位应在财

务系统中建立垃圾分类设施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加强对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日常管理。保洁员、引导员日常要妥善规范地使用垃圾桶、垃圾分类箱房等垃圾分类设施，做好垃圾分类设施及周边的保洁工作，收运单位在收运时也应规范地使用 660L 垃圾桶等设施，如果发现垃圾桶、垃圾分类箱房等设施分类标识磨损不清，盖子、桶身损坏等应及时上报进行维修或更换，以保证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备和正常运转使用。

针对目前部分居民对“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不理解、

觉得很不方便的情况，建议采取垃圾定时投放弹性机制，每个居民小区的物业管理人员应在征询了小区住户的意见，综合考虑大多数住户的作息时间、投放垃圾的习惯等因素后合理设置垃圾定时投放时间段，工作日与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投放的时间段应不同，应当适当做出调整。同时，除了在垃圾分类箱房的宣传栏上公告垃圾定时投放时间段外，还应在小区每栋楼的宣传栏、物业管理处和业主群多多宣传垃圾定时投放时间段和误时投放地点，为小区居民投放垃圾提供便利。

（三）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长效机制

1、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加强过程管理

首先，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任重道远的常规性民生工作，松山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等主管单位应根据实际制定合适的项目业务管理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具体的监管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和执法检查的具体内容、方式和流程，过程管理资料的记录与存档等内容，为监管工作的开展提供明确依据。**其次**，主管单位还应严格执行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和承包合同，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加强现场检查，避免走过场，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主体限时整改并落实后续跟踪事宜，督促其做好相应工作。**再次**，要完善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应完善主管单位的过程监管资料，包含检查记录（如抽查记录、定期考核评分表等）、现场检查的照片（照片要有拍摄日期和拍摄的详细地址）、资产管理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并做好档案管理。

2、落实“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完善垃圾分类奖惩机制，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生活垃圾治理

根据《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要求和标准的，应当要求相关主体重新分类后再投放，否则可以拒绝其投放、接收，同时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职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部门处以罚款；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相应罚款。因此，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都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严格落实“不分类不收运”原则，将不重新分类或者重新分类后仍不达标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给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发现垃圾分类违法行为，应严格依照《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罚，从而倒逼投放人规范垃圾分类和投放，进而提高垃圾分类的效果。没有严重情节的个人可以以服务代替处罚，作为志愿者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动。

同时，还应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生活垃圾治理。可以向社会公开选聘有志愿的社会监督员，建立社会监督员队伍，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工作落实情况；还应建立社会公众曝光、举报、投诉的渠道，如开发微信小程序或者在垃圾分类箱房、垃圾分类投放亭等设施上贴上二维码，公众可以拍照上传违规投放垃圾的现场照片、发布定位等便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进行执法检查，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此外，还应完善垃圾分类奖励机制。可以在现有的根据居民小区垃圾分类等级光荣榜奖励住户小礼品的基础上，进

一步丰富垃圾分类奖励的形式，如可以参考上海市的做法，从积分兑换日用品、购物券等发展到与支付宝联合运用绿色商城、绿色账户，打造绿色账户家庭日、绿色账户换购节等线下活动，引导各年龄段居民参与互动；还可以借鉴苏州市“垃圾分类兑积分优先租车位”的做法，充分发挥对小区居民垃圾分类行动的激励作用，推动居民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

3、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智能化、信息化

可以在当前已经建立的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基础上，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加快建成从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链条的智慧化的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系统，主管单位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智能化统计分析垃圾分类各类数据，及时发现垃圾分类工作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处理，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水平。还可以借鉴深圳市的先进经验，引导和鼓励企业结合垃圾分类回收各个环节的需求研发相关硬件和软件，研发垃圾清扫、分类、运输、检测等自动化设备等，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智慧化发展。

（四）深化垃圾分类宣传发动和教育培训工作

第一，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宣传培训队伍。各级党组织应开展更多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党日活动，广大党员干部应积

极参与生活垃圾的入户宣传、现场引导工作，起到带头示范作用；民政部门、团委要积极发动社工、志愿者组建“社工+义工”队伍，积极参与到生活垃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科普培训，居民小区、商区等单位的入户宣传与现场引导、督导等行动中；组建由行业专家、学校老师、环保教育基地宣传员等组成的垃圾分类宣教团，对垃圾分类从业人员、志愿者开展培训，提高一线工作人员的分类知识水平和技能。**第二，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不能千篇一律地使用一套方案、套用一個模版，避免走过场和流于形式，应当结合宣传和培训对象的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因人施教，这就需要在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培训计划时提前调研或了解宣传和培训对象的具体需求，有针对性地调整宣传和培训的具体内容、活动形式等，比如部分居民仍旧不了解垃圾分类的意义和效果，从而不理解垃圾分类工作，不愿意进行垃圾分类；部分居民不了解各类垃圾回收处理的流程和最终去向、不知道大件垃圾该如何处理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的效果，带动全民参与，推动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受委托机构公章



